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不存在回购账户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4	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08*****825	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08*****847	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咨询联系人：何菊丽

咨询电话：0755-83238308

电子邮箱：zbdb@zhubo.com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